

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7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5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1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6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2 存放地点	60
13.3 查阅方式	6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4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8,348,257.8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专业的研究与管理能力，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运用修正后的投资时钟分析框架，自上而下调整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在严谨深入的股票和债券研究分析基础上，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和个券；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获取投资组合的较高回报。</p> <p>2、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本基金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对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晚婷
	联系电话	(021) 61055050
	电子邮箱	xxpl@jysld.com, disclosure@jysl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 021-61055000	95558
传真	(021) 61055054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二期 21-22 楼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20
法定代表人	阮红	方合英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001.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98,154.38
本期利润	-4,621,753.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621,685.3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63,726,572.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7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2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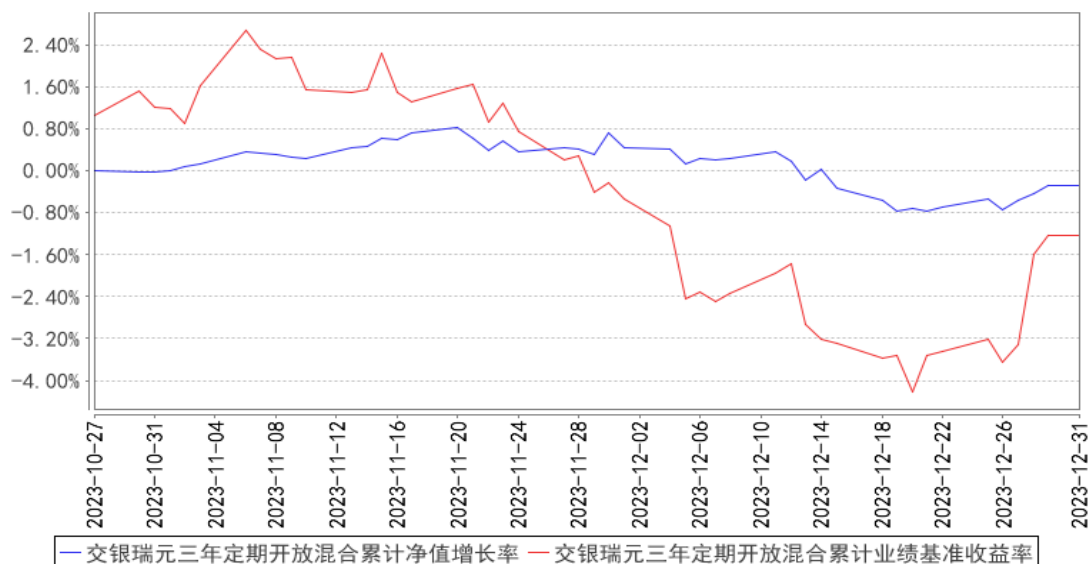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今	-0.28%	0.17%	-1.24%	0.58%	0.96%	-0.4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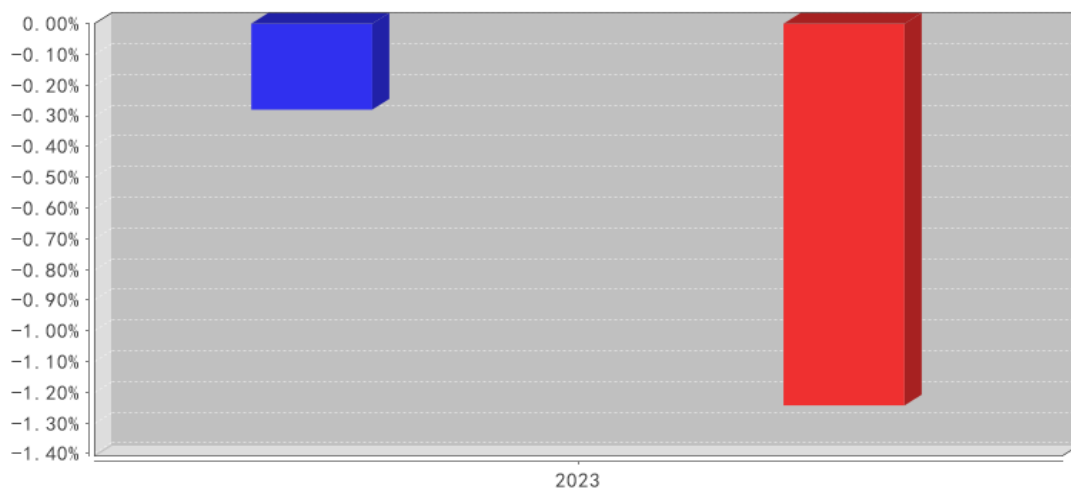
交银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交银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净值增长率 ■ 交银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业绩基准收益率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基金份额类别增加当年及基金转型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3 年	-	-	-	-	-
合计	-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文批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4 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5% 的股份，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 的股份，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 的股份。公司并下设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包括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和股票型在内的 127 只基金，其中股票型涵盖普通指数型、交易型开放式（ETF）、QDII 等不同类型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金金	交银趋势混合、交银启诚混合、交银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的基金经理	2023年10月27日	-	9年	杨金金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工程学士。历任长江证券研究部高级分析师、华泰柏瑞基金公司研究员。2017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分析师。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投资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制度中包含的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开放，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研究支持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2）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合理且可操作的公平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3）公司建立了清晰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层级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组合投资经

理充分发挥专业判断能力,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维护公平的投资管理环境,维护所管理投资组合的合法利益,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防范不公平及异常交易的发生。

(4) 公司建立统一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在全公司适用股票、债券备选库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按需要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风格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投资组合。

(5)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历史投资复盘】

我们的研究方法一直以来都是自下而上，所谓的自下而上，即不是从宏观经济预判或者说先定义好行业好赛道去选择所谓好行业和好公司；而是在没有预设条件的背景下，在总量四五千只公司里面，去发现其中占大多数的低关注度公司的机会，而我们理解的机会核心是变化和低估，行业和企业而变化中向好，同时估值相对成长性来说相对市场主流水平明显低估，最后赚到业绩增长以及估值提升的戴维斯双击，即价值发现、均值回归的收益。换句话说，我们理解的自下而上，本质上是实践决定论，也就是先去观察研究个体公司，尽可能地积累案例样本，然后从实践到认识（框架），再进一步反馈到实践（投资），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地反馈试错和完善。而不是先有价值投资或者成长投资、赛道投资的定论再去指导投资。

以下是过去三年多担任基金经理以来定期报告观点的变迁，其中可以清楚的看到，投资实践与观点在不断的互相演进。

2020 年下半年：

年中观点：除了短期内被市场追捧的板块，仍存在着大量的低估细分行业及公司仍尚未挖掘：

1) 人口结构、消费观念以及制造业升级带来新的产业趋势；2) 交叉行业的新兴机会；3) 传统行业中具备竞争力的公司步入份额及附加值提升通道。

实践反馈：市场呈现了明显的冰火两重天，军工、光伏、电动车、白酒及医药强者愈强，在景气和估值抬升助推下持续上涨，带动指数创新高。主赛道之外的广大中小市值股票却普遍陷入了流动性危机，代表性的指数中证 1000 震荡下行创新低。

投资思路更新：在中小市值股票泥沙俱下时，发现更多的细分行业潜在成长股被市场忽略和错杀。虽然短期风格不在小票个股而在核心资产，仍坚持原有思路去抄底错杀的个股，而不是跟随情绪追高核心资产。

2021 年全年：

年初观点：春节前中小市值个股无差别杀跌的过程中，小盘成长股已经跌到了足够便宜甚至大幅低估的位置。

实践反馈：2021 年本身是 2019-2020 年经济复苏的延续，经济繁荣到了后期，景气全面从下游往中游，从一线往二线扩散；因此在大环境向好同时小票估值便宜背景下，自下而上选股取得了较高胜率，能够找到很多相对大票核心资产绝对低估的小票成长股。

2022 年全年：

年初观点：中小盘经过一年的上涨，当下基本面较好个股的价值发现或已基本结束，整体估值回到合理水平。考虑到赛道红利消失以及经济下行压力，2022 年投资主线可能是“抛弃赛道属性，回归个股成长”。机会点：1、新的拐点成长股机会；2、黑马变白马的成长股机会；3、传统板块的轮动。

实践反馈：对于宏观需求放缓没有判断，大部分选股按照 2021 年经济景气时的盈利预测线性外推，结果相当一部分个股因为经济和行业景气度的下行导致量利齐降，基本面明显低于预期；这批选股偏差是 2022 年造成主要回撤的原因。

投资思路更新：不能寄希望于高景气度行业而是要选择精益求精去提升市占率、提高附加值的好公司，才能抵御行业和景气度的波动逆势成长，因此选出来一些我们觉得具备阿尔法能力的公司，这批公司在 2022 年贡献了正收益。

2023 年全年：

年初观点：经济有望温和复苏，但在复苏前期商品承压黄金强势，且消费金融等有一定估值弹性；主要看好：1、个股方面，持续重点关注自下而上成长个股；2、板块方面，重点关注上游供需反转带来的公用事业周期反转机会以及国外流动性长期趋势有望反转的贵金属。

实践反馈：之所以有一批公司能够在 2022 年逆势成长的原因不全是因为其自身足够优秀，更重要的原因是其所在行业景气没那么差，同时格局没有变坏，2023 年随着需求及格局进一步变化，保持预期的高成长变得更加有挑战。并且由于 2022 年的逆势成长导致股价位置和筹码结构偏差，当基本面低于预期调整幅度反而更大。同时市场转向没有当期基本面支撑的主题驱动；综合导致 2023 年基本面自下而上选股胜率非常低，进而导致了 2023 年的主要回撤和相对负收益。

投资思路更新：组合上逆周期的电力黄金配置比例上升，选股上更多是为未来研究储备，关注过去几年格局洗牌充分，盈利能力见底的细分行业龙头。

2021-2023 年是典型的经济繁荣到达高位然后阶段性回落的过程，行业景气度的范围在逐步收窄，景气度的行业越来越少，而越来越多的行业出现了产能过剩、量利齐降。2021 年可能遍地都是黄金，到了 2022 年景气度的范围收窄了且小票整体估值从低估到合理偏高估，机会在变少且投资难度明显提升，但是 2022 年基本面选股还是能选出来业绩和估值共振的股票；而到了 2023 年随着景气度的进一步下行，市场走向了纯主题偏好，从 AI、机器人、mr 等到纯粹的微盘股。

通过过去几年的复盘，我们深刻的认识到投资的本质像是刻舟求剑，经济与行业景气度的波动、以及市场风格（估值体系）如同舟下的水流，公司质地如同舟，我们往往基于当下舟速的假设和水速的假设进行了刻舟求剑，当舟速和水速不变的时候，我们可以经过一段时空收获预期的剑，但是除了对公司内生质地（舟速）的判断可能会出现偏差，往往外生水速的变化会远远超过

刻舟时的预期；就如上表所示的投资总结，我们年初的时候会基于静态的现状进行预判和选股；而尽管已经随着经济与行业的演绎，针对水速的变化对落剑的位置进行调整了，但是最后还是会发现，水速变化永远会超出我们的预期。过去三年我们的投资观点的变化，其本质就是经济和行业景气度迅速变化下的框架的自然调整。

【景气度的黄昏】

进一步演绎，从全市场的观察来看，景气度投资在过去数年走出了一波经典的史诗历程，成为市场的主流投资方法论，正如历史上的五朵金花、互联网+、核心资产一样：2019-2021 年的时候，出现了若干个大容量、景气度高、持续性强的行业，不仅业内企业赚的盆满钵满，业外企业抓住机遇转型的也在实体和股票市场上获得了相当的成功。而到了 2022-2023 年，由于资本的全面过剩和景气度赛道范围的收束，在学习效应下导致任何一个新的景气度细分行业，他的景气度持续周期在持续缩短，更多地是经历短期的景气后即迎来产能过剩。

一方面，只要景气度被市场挖掘，不仅业内的企业会疯狂扩产，业外也会有一大堆企业进入参与竞争，很多时候不是需求出了问题而是投资过度、供给增速远远大于需求增速；而另一方面，二级市场更加疯狂，景气度方法论积累的庞大资金，以及景气度范围的收窄，过多的资金追逐越来越少的景气度赛道。到了当前阶段，景气度从某种程度上从“红利”变成了“毒药”，一致预期的景气度，结果上却很有可能会让冲动投资的企业和投资者亏到大钱。

在这种背景下，站在 2023 年底，如果经济持续保持平稳态势，需求未有显著变化的情况下，同时也没有新的高景气、容量大、持续性强的细分大行业出来，是否还有会新的股东回报大幅提升的系统性机会？以下是 2023 年四季报对于未来可能基本面方向及投资方向的思考。

【上游的他山之石】

过去四五年上游行业发生的供给侧改革，给市场参与者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微观经济学思路，包括煤炭、钢铁到电解铝等。在一个需求增速很慢，甚至下滑的行业，可以通过行业供给侧的出清，实现格局的好转以及盈利的大幅回升，即使行业及公司体量不增长，净利润和现金流、股东回报仍然可以大幅改善，不论是分红还是股价上涨，都能带来显著的股东回报。

与此同时，在政策推动后的上游原料端供给侧改革后，随着需求增速放缓和中游的产能扩张，产能过剩的压力从上游转移到了中游制造和下游，最终导致了工业品和消费品的通缩及企业盈利的下行压力。那么在需求整体放缓的背景下，中下游是否能自身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供给的出清和盈利的好转？

【中下游的微观迹象】

过去的几十年，资本开支驱动增长成为天经地义的事情，不论是制造业还是新兴消费行业，

长期的经济繁荣，造就了市场参与者的思维定势，赚钱了就投资扩大规模，短期产能过剩扛过去，需求永远是增长的，下一轮需求提升后又能赚钱，如此循环往复；因此追求体量成长某种程度上成为国内大部分企业决策者的思维钢印，实体的烙印同样映射到资本市场，成长股投资或者说景气度投资成为市场“显学”。

而经过过去一两年的调整期，我们观察到如同前几年在政策驱动下的上游供给侧改革一样，在中游和下游出现了一系列细分行业格局有望改善的迹象，要么是行业格局的自然出清，要么是企业决策者认识到了需求放缓和投资回报率下行，进而表现净利润和内在股东回报有望出现长期拐点。

1、行业龙头已经具备行业定价权和稳态的盈利能力，但过去因为高昂的投资计划导致折旧、财务压力以及分红差强人意；而当决策者认识到投资回报率下行的现实后，往后有望投资明显放慢，未来主要靠产能利用率提升实现稳健增长，对应自由现金流的改善>经营性净现金流的改善>净利润改善；同时由于自由现金流的显著改善，股东回报有望大幅提升。

2、过去需求放缓甚至因去库存导致总需求下滑，行业竞争加剧，盈利能力下行，龙头盈利虽有下滑但仍保持一定盈利，同时份额持续提升，未来有望需求企稳、份额及盈利提升共振。

3、过去当行业内从业者对需求是长期乐观预期时，份额和销量优先策略成为主导的竞争策略，即使行业是寡头格局行业盈利仍然长期处于低位；展望未来，若行业经历长期低迷后，更有可能的经营策略是从对抗转向合作，从份额优先转向利润优先，费用也会下降，带来企业盈利的大幅改善。

以上等等，在中下游各个细分行业已经逐步出现了格局改善的现象。

【通向自由现金流之路】

在成长型经济体转向成熟型经济体的过程中，各行各业，过去依靠资本开支拉动净利润增长的决策模式转向更看重投入产出的投资回报率；资本市场的定价机制也将从过去的单纯从净利润单一指标，转向更加看重股东回报的自由现金流。

自由现金流=经营性净现金流-投资性净支出，就是企业产生的、在满足了再投资需要之后剩余的现金流量，这部分现金流量是在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可供分配给股东的最大金额，最早是美国西北大学拉巴波特、哈佛大学詹森等学者于 20 世纪 80 年代提出的，经历 20 多年的发展，特别在以美国安然、世通等为代表的之前在财务报告中利润指标完美无瑕的所谓绩优公司纷纷破产后，已成为企业价值评估领域使用最广泛，理论最健全的指标。

从净利润到自由现金流，从 ROE 到股息率，实在的股东回报或将取代越来越稀缺的高增长曲线，成为市场新的偏好。上游某些原材料行业已经经历过这样的过程，从需求逻辑转变为供给侧

逻辑后驱动行业盈利长期反转，导致过去长期亏损的周期板块之一，在过去录得了 5 年板块正收益，自由现金流的大幅改善带来了分红的高企及股价的表现，成为红利资产的核心之一。

而我们自下而上的观察中，中游和下游也有越来越多的子行业和龙头公司，出现了类似的迹象，虽然机制不一样，上游主要是通过政策，中下游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在并不是景气需求的行业，通过格局的好转，实现企业盈利的好转，并在这个过程中，实现了自由现金流的改善>经营性净现金流的改善>净利润改善>收入改善，而自由现金流的大幅改善也必然会带来包括分红、回购和股价表现在内的股东回报大幅提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投资观点】

站在 2023 年底 2024 年初的位置，经历了市场的大幅回调，我们试图基于现在对个体企业经营和经济景气度的预判对未来进行“刻舟求剑”，我们认为来未来的投资机会主要分为两类：

1、如果说过去几年市场的关键词是景气度的话，未来市场的关键词很有可能是“股东回报”，在景气高增长范围越来越缩窄的现在，过去一年如公用事业、煤炭等红利行情很有可能只是预演，从国外经验来看，任何一个需求稳定，格局稳定的行业，都可能通过加大股东回报实现股东收益的持续提升；而经过 2023 年很多行业的产能过剩格局已经逐步来到底部，首先格局改善和资本开支意愿下滑就能带来业绩的回升，同时如果注重股东回报，则有望从 eps 和估值两个维度都带来向上的弹性。

2、年初市场尤其是小票非理性下跌本质上是过去一年微盘股炒作情绪达到极致后的物极必反，类似于 2021 年春节后的核心资产行情，国证 2000 指数也跌破了 2021 年初甚至来到了 2020 年初的位置；我们看到在泥沙俱下中，有一些具备长期空间，且公司自身竞争力足够强，成长曲线仍在前期的个股被错杀了到了一个极低的估值和位置水平，和 2021 年初我们看到小盘股的时候非常类似，区别在于不同经济环境下的公司成长性预期不同，估值可能是同样便宜，但是具备长期成长性的标的占比从 30-40%到 10%以下，需要投入更多时间去判断区分。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本基金管理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法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落实风险控制，强化合规管理职能，确保基金管理业务运作的安全、规范，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公司业务的规范运作，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继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提高风险控制有效性。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持续加大重点风险事前防范力度，加强对信用风险的监控，信用风险提示进一步前移；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坚持开展定期及不定期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工作；定期排查风险控制阈值，提高公司旗下组合风险控制精准度；不断优化业务操作流程，通过丰富管理工具加强操作风险管理；继续加强各项潜在风险排查，落实防范措施和跟踪机制，不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二）全面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审计部门坚持以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为依据，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实施严格的稽核监督。通过对投资研究、市场销售、运营、信息技术等业务条线内部控制关键点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有效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执行有效，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三）持续夯实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合规文化建设取得新实效。

公司法律合规部门着力持续夯实合规管理体系，体系内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取得新实效；全年加强建立全面、系统、规范的规章制度体系，持续扎实推进新法规跟踪落实工作，以持续抓好制度建设及执行助推公司合规管理常态长效发展。

（四）强化培训教育及重点领域合规提示，牢固树立全员风险合规防范意识。

公司牢固树立全员风险合规防范意识。公司围绕行业热点、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了多场合合规培训，加强重点领域合规提示，开展重点人员合规调研，传递合规经营导向，营造公司合规文化，加深了员工对新法律法规的理解及强化其风险合规意识，抓牢抓实员工合规底线教育，加强案防管理，强化员工行为合规管控，提高了员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技能和水平，公司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得到进一步的夯实和优化。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部成员按投资品种的不同性质，研究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认证，认可后交各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批，一致同意后，报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应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533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银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银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交银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交银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交银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p>

	<p>理层计划清算交银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交银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交银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交银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沈兆杰 金诗涛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241,733,894.52
结算备付金		56,912,792.43
存出保证金		380,713.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50,909,064.54
其中：股票投资		550,909,064.5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996,614,934.48
债权投资	7.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8	-
资产总计		1,846,551,399.8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179,724,109.38
应付赎回款		9,768.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94,457.55
应付托管费		282,965.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64,138.2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9	549,388.44
负债合计		182,824,827.2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668,348,257.87
未分配利润	7.4.7.12	-4,621,685.32
净资产合计		1,663,726,572.5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846,551,399.82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0.997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68,348,257.87 份，基金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1,663,726,572.55 元。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润表无未体现的暂估业绩报酬。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暂估业绩报酬余额，基金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1,663,726,572.55 元。该暂估业绩报酬余额是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年末时点的暂估业绩报酬的合计，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根据其持有期间的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可能与上述暂估业绩报酬金额存在差异。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960,100.33
1. 利息收入		3,318,708.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310,577.6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08,131.21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55,246.8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1,355,246.8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股利收益	7.4.7.1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2,923,599.1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36.82
减：二、营业总支出		3,661,653.2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974,089.92
2. 托管费	7.4.10.2.2	594,817.9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7. 税金及附加		10,829.27
8. 其他费用	7.4.7.23	81,916.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1,753.5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1,753.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21,753.53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668,358,143.	-	-	1,668,358,143.7

	79			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885.92	-	-4,621,685.32	-4,631,571.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621,753.53	-4,621,753.5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885.92	-	68.21	-9,817.7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
2. 基金赎回款	-9,885.92	-	68.21	-9,817.7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668,348,257.87	-	-4,621,685.32	1,663,726,572.5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谢卫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印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单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54号《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667,863,996.4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23)第 05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668,358,143.7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94,147.3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指自然年度,该日应存在对应日期且该日及该日的前一日应为工作日,若不满足该要求,需顺延至满足前述要求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及/或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时间分别至少为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对开放期的具体时间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3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

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

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其中业绩报酬在满足计提条件时于相应的提取评价日按基金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未达到计提条件的暂估业绩报酬不计入当期损益。暂估业绩报酬的估计方法为假设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清算，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止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业绩报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

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

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41,733,894.52
等于：本金	241,722,787.27
加：应计利息	11,107.2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41,733,894.5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53,832,663.69	-	550,909,064.54	-2,923,599.1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53,832,663.69	-	550,909,064.54	-2,923,599.1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996,614,934.48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996,614,934.48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2.27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468,376.17
其中：交易所市场	468,376.17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48,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30,000.00
预提账户维护费	3,000.00
合计	549,388.44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668,358,143.79	1,668,358,143.79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885.92	-9,885.9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668,348,257.87	1,668,348,257.87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红利再投、转换入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3、本基金于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25日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1,667,863,996.44元，折合为1,667,863,996.44份基金份额。根据《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494,147.35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494,147.35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4、根据《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以三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指自然年度，该日应存在对应日期且该日及该日的前一日应为工作日，若不满足该要求，需顺延至满足前述要求的日期）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指自然年度，该日应存在对应日期且该日及该日的前一日应为工作日，若不满足该要求，需顺延至满足前述要求的日期）的前一日，依此类推。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698,154.38	-2,923,599.15	-4,621,753.5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5.58	32.63	68.21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35.58	32.63	68.2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98,118.80	-2,923,566.52	-4,621,685.32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6,564.2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3,752.70
其他	260.66
合计	310,577.60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355,246.81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355,246.81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8,165,829.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8,912,102.36
减：交易费用	608,973.4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355,246.81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9 股利收益

无。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3,599.15
股票投资	-2,923,599.15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923,599.15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6.82
合计	36.82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赎回费收入包括转换费收入，其中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的不低于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8,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债券账户费用	3,000.00
其他	916.04
合计	81,916.0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根据《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封闭期基金基础管理费 50%的部分为基金管理人的或有管理费，或有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封闭期的最后一日。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在每个封闭期的最后一日，若基金份额的期末净值小于或等于期初净值，则该封闭期内的或有管理费全额返还至基金资产；否则由基金托管人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该封闭期结束后次月月初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资金支付。

其中，期末净值=该封闭期最后一日的扣除基础管理费后、未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期初净值=该封闭期的前一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第一个封闭期时，期初净值为 1.00 元））。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已计提的基础管理费中已包含或有管理费 1,487,044.96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累计确认的应付管理费余额中包含上述应付或有管理费 1,487,044.96 元。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74,089.9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51,039.2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323,050.65

注：1、开放期内，本基金不收取基础管理费。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础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年费率计提。封闭期基金基础管理费中 50% 的部分为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础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00% ÷ 当年天数。

2、当封闭期内基金年化收益率超过 8% 且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收益率 R_m 时，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化收益率 (R) 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8% 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的孰高者) 的部分，按 20% 的计提比例计算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年化不超过 1.0%，即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化收益率 (R) 超过计提基准部分的 20% 计提业绩报酬，按此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超过

1.0%时，则按 1.0%的比例计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报酬=0×Min{(R-8%)×20%, (R-Rm)×20%, 1.0%}×T/365 其中，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的年化收益率（R）计算公式如下：

$$R = (\text{Nav1} - \text{Nav0}) / \text{Nav0} * 365 / T * 100\%$$

R 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

Nav1 为该封闭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提取业绩报酬前）；

Nav0 为该封闭期的前一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第一个封闭期时，Nav0 为 1.00 元）；

Nav0* 为该封闭期的前一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单位净值（第一个封闭期时，Nav0* 为 1.00 元）；

T 为该封闭期实际天数。

S0 为该封闭期的前一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第一个封闭期时，S0 指基金的募集规模）；

Min{(R-8%)×20%, (R-Rm)×20%, 1.0%} 指取三者的孰低者；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R_m = (p_1 - p_0) / p_0 * 365 / T * 100\%$

Rm 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

p1 为封闭期最后一日业绩比较基准的点位；

p0 为封闭期的前一开放期最后一日业绩比较基准的点位；

T 为该封闭期实际天数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点位的计算方法如下：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基日，基点为 1000 基点，T 日业绩比较基准的涨跌幅计算公式为： $r_m = T \text{ 日}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即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计算公式)。则本基金 T 日的点位为： $T \text{ 日业绩比较基准点位} = T-1 \text{ 日业绩比较基准点位} \times (1 + r_m)$ 。

业绩报酬在每一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并计提。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于该封闭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本期无业绩报酬。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94,817.9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年10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0月2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2,5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2,5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99%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3、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00,013,500.13	5.99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_活期存款	241,733,894.52	246,564.2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存款利率参考银行同业利率及银行存款利率确定。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专业研究与管理能力，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就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

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況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注：流动性受限资产、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计算口径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且于基金开放期内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于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

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41,733,894.52	-	-	-	241,733,894.52
结算备付金	56,912,792.43	-	-	-	56,912,792.43
存出保证金	380,713.85	-	-	-	380,713.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50,909,064.54	550,909,064.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6,614,934.48	-	-	-	996,614,934.48
资产总计	1,295,642,335.28	-	-	550,909,064.54	1,846,551,399.8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9,768.62	9,768.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194,457.55	2,194,457.55
应付托管费	-	-	-	282,965.02	282,965.02
应付清算款	-	-	-	179,724,109.38	179,724,109.38
应交税费	-	-	-	64,138.26	64,138.26
其他负债	-	-	-	549,388.44	549,388.44
负债总计	-	-	-	182,824,827.27	182,824,827.2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95,642,335.28	-	-	-368,084,237.27	1,663,726,572.5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458,667.38	-	64,458,667.38
资产合计	-	64,458,667.38	-	64,458,667.38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 外汇风险敞口净 额	-	64,458,667.38	-	64,458,667.38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3,222,933.37
	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3,222,933.37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股票投资（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50,909,064.54	3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550,909,064.54	33.11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基金运行期间不足一年，尚不存在足够的经验数据，因此无法对本基金资产净值对于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作定量分析。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550,909,064.54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550,909,064.5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	采用的估	不可观察输入值
----	------	------	---------

	允价值	值技术	名称	范围/加权平 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 间的关系
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尚在限售期内的股票投资	-	-	-	-	-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50,909,064.54	29.83
	其中：股票	550,909,064.54	29.8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6,614,934.48	53.9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8,646,686.95	16.17
8	其他各项资产	380,713.85	0.02
9	合计	1,846,551,399.8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64,458,667.38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3.8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92,892,124.50	17.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7,195,200.00	5.2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6,363,072.66	6.3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86,450,397.16	29.24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用事业	39,406,306.10	2.37
工业	25,052,361.28	1.51
合计	64,458,667.38	3.87

注：本报告采用中证 CICS 一级分类标准编制。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1035	润丰股份	1,199,470	83,962,900.00	5.05
2	600011	华能国际	4,078,100	31,401,370.00	1.89
2	00902	华能国际电力	7,072,000	26,532,381.66	1.59

	HK	股份			
3	601111	中国国航	3,782,149	27,760,973.66	1.67
3	00753 HK	中国国航	3,716,000	16,635,516.79	1.00
4	603167	渤海轮渡	4,519,400	40,132,272.00	2.41
5	600027	华电国际	4,524,200	23,254,388.00	1.40
5	01071 HK	华电国际电力 股份	4,094,000	12,873,924.44	0.77
6	300218	安利股份	2,561,900	34,713,745.00	2.09
7	300910	瑞丰新材	753,200	34,602,008.00	2.08
8	002353	杰瑞股份	1,172,900	32,970,219.00	1.98
9	002533	金杯电工	3,962,600	32,017,808.00	1.92
10	600029	南方航空	3,417,900	19,687,104.00	1.18
10	01055 HK	中国南方航空 股份	2,806,000	8,416,844.49	0.51
11	002311	海大集团	585,700	26,303,787.00	1.58
12	000543	皖能电力	3,935,650	24,637,169.00	1.48
13	600529	山东药玻	857,200	21,944,320.00	1.32
14	601107	四川成渝	2,327,300	10,216,847.00	0.61
15	002749	国光股份	752,971	9,020,592.58	0.54
16	600115	中国东航	2,207,700	8,565,876.00	0.51
17	000600	建投能源	1,577,300	7,902,273.00	0.47
18	000338	潍柴动力	545,500	7,446,075.00	0.45
19	000933	神火股份	316,100	5,310,480.00	0.32
20	688665	四方光电	62,367	4,600,189.92	0.2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1035	润丰股份	88,733,869.03	5.33
2	600011	华能国际	30,895,204.00	1.86
2	00902 HK	华能国际电 力股份	24,313,658.06	1.46
3	601111	中国国航	30,088,136.64	1.81
3	00753 HK	中国国航	17,809,480.14	1.07
4	603167	渤海轮渡	39,829,138.37	2.39
5	300218	安利股份	39,222,254.00	2.36
6	600027	华电国际	22,558,288.00	1.36
6	01071 HK	华电国际电 力股份	12,164,824.72	0.73
7	002353	杰瑞股份	34,124,438.00	2.05

8	300910	瑞丰新材	32,522,276.10	1.95
9	002533	金杯电工	31,702,489.00	1.91
10	600029	南方航空	21,281,636.00	1.28
10	01055 HK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9,736,547.67	0.59
11	002311	海大集团	25,947,136.03	1.56
12	000543	皖能电力	25,034,983.50	1.50
13	600529	山东药玻	21,588,201.00	1.30
14	600023	浙能电力	16,726,161.00	1.01
15	601717	郑煤机	11,700,025.50	0.70
16	601107	四川成渝	10,068,403.00	0.61
17	600115	中国东航	9,222,021.00	0.55
18	000600	建投能源	8,376,161.00	0.50
19	000933	神火股份	8,346,595.00	0.50
20	002749	国光股份	8,283,461.69	0.50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3	浙能电力	16,421,919.00	0.99
2	601717	郑煤机	11,056,470.00	0.66
3	300218	安利股份	7,455,905.00	0.45
4	000933	神火股份	3,231,535.00	0.19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92,744,766.0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8,165,829.00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80,713.85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0,713.8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7,042	61,694.71	200,026,000.13	11.99	1,468,322,257.74	88.0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727,013.23	0.1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0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1,668,358,143.7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9,885.9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8,348,257.8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期审计费为 48,000.00 元。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安信证券	2	437,354,205.65	69.32	325,942.32	69.59	-
开源证券	2	120,258,968.01	19.06	88,492.86	18.89	-

中泰证券	3	73,297,421.39	11.62	53,940.99	11.52	-
长江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3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10,483,672,000.00	35.90	-	-
开源证券	-	-	18,720,118,000.00	64.10	-	-
中泰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信证	-	-	-	-	-	-

券						
---	--	--	--	--	--	--

注：1、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均为新增交易单元；

2、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四个方面；

3、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评价选择基金交易单元。研究部提交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3年9月15日
2	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3年9月15日
3	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3年9月15日
4	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3年9月15日
5	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3年9月15日
6	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3年9月15日
7	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3年9月15日
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3年10月11日
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3年10月13日
1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3年10月17日
1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固有资金认购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3年10月17日
1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3年10月28日

1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解散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公司网站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